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6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煒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27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煒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煒諭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，與「林德維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林煒諭向不知情之陳志偉（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借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帳號予「林德維」作為收受款項之用。嗣「林德維」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於113月8月3日上午8時許前某日時許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張貼販售「9代蘋果手錶」訊息，林洋億瀏覽得此訊息，與之聯繫後，而遭訛稱：需先匯款支付訂金等語，致林洋億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遂於113年8月3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。林煒諭則指示陳志偉於同日11時59分許，在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上某統一超商門市，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2,000元，並當場向陳志偉收受2,000元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

（一）被告林煒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林洋億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證人陳志偉於警詢時、林炘漢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四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紀錄。

（五）證人陳志偉所提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。

（六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「林德維」以網際網路散佈施用詐術等情知情，且起訴書亦僅起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）。

（二）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（三）被告與「林德維」間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五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「林德維」彼此分工合作，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亟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本案告訴人所匯款之2,000元為被告所取得，被告未將款項交付「林德維」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，堪認被告對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